

诺贝尔文学奖 经典书系

# 巴比特

(美)辛克莱·刘易斯◎著  
张睿君◎译

Babbitt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译者（4-5）是新读者的

译文，原书一版一印，译者是唯一译者，译文是唯一译文。  
（译者：王永贵、孙晓云）

（译者：王永贵、孙晓云）

《巴比特》是美国作家辛克莱·刘易斯的代表作，也是第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长篇小说。

BABITE

诺贝尔文学奖 经典书系

# 巴比特

（美）辛克莱·刘易斯〇著  
张睿君〇译

Babbitt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巴比特 / (美) 辛克莱·刘易斯著；张睿君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6.5  
(诺贝尔文学奖经典书系)

ISBN 978-7-5396-5609-0

I . ①巴… II . ①辛… ②张… III .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2197 号

出版人：朱寒冬  
责任编辑：姜婧婧

策 划：武 晶  
装帧设计：金刚创意

---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http://www.awpub.com)  
地 址：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230071  
营 销 部：(0551) 63533889  
印 制：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010) 85981657

---

开本：710×1010 1/16 印张：21.75 字数：340 千字  
版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言

《巴比特》的作者美国小说家辛克莱·刘易斯凭借该书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并成为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人。童年的不幸经历让他一直对被排挤的生活倍感压力，但是他将其化为妙笔生花的才华，创作了这本脍炙人口的长篇著作。

当时的美国发展风头正劲，经济上的飞跃使得美国文化以商业文化、消费文化为主体，物质崇拜和实用主义也十分火热，而《巴比特》这本书正是在大众都沉浸其中而浑然不觉时跳出来揭露一切的传世之作。

《巴比特》这本书对于研究美国商业的发展，甚至美国人的文化精神都具有重要价值。它不仅描写了深入人心的“巴比特”荒谬可笑的形象，更体现了商业发展对美国文化的影响。

作者描写巴比特生活的角度十分特别，他从侧面简略刻画，语言生动、风格明快、充满隐喻，凑成了一个美国商业城市的万花筒，将中产阶级的特性与想法一一点破，让美国精神文化有迹可循。

书中的城市泽尼斯是虚构产物，但是能够代表任何一个美国的商业都会，那些经济膨胀的地方，无论什么物品都可以买卖。哪怕从事着高尚的职业的人也变为了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如医生、律师、作家、教师等。人与人的关系似乎只有雇佣与被雇佣，情谊变为虚无。巴比特觉得这种生活简直要人命，但是他匮乏的精神世界还有唯唯诺诺的个性不能支撑他反抗外界约定俗成的冷漠。他有过风流史，也试图追寻理想生活，逃离刻板守旧的过去，甚至开始有了革命的想法，不

过最后他还是融入了俗世的潮流，回归自己房地产商人还有老式家庭的身份。最终他选择了将自己的期盼都放到儿子的肩上，让下一代来完成自己的梦想，也是一种怅惘的无奈。

巴比特是美国商业时代悲剧的缩影，不管是物质至上的思潮，还是人情淡薄的社会状况，都足以引人反思。经济的发达不等于社会进步，整个社会的急功近利更是如此。这本书想告诉我们的，恰好是我们一直苦苦思索着的。

高院

罗伯特·巴比特是美国作家德莱塞的代表作之一，也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部重要作品。小说通过主人公巴比特的生活经历，揭示了美国社会的种种丑恶现象，具有深刻的社会批判意义。小说中的主人公巴比特是一个成功的商人，但他的内心却充满了对金钱和权力的渴望。他为了追求财富，不惜一切手段，甚至犯下了罪行。他的妻子艾丽丝对他深爱，但最终还是无法忍受他的冷血和虚伪，离开了他。巴比特在事业上也遭遇了挫折，他的公司破产了，他不得不重新开始。然而，他的内心深处的邪恶和贪婪让他无法真正地改变自己。最终，他在一场大火中丧生，成为了自己邪恶命运的牺牲品。小说通过巴比特的命运，反映了当时美国社会的种种问题，如道德沦丧、人性扭曲、社会不平等等。同时，小说也揭示了个人奋斗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提醒人们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也要关注社会的整体发展。

# 目录

## Catalog

第一章 /1
第二章 /11
第三章 /19
第四章 /30
第五章 /40
第六章 /53
第七章 /70
第八章 /80
第九章 /94
第十章 /103
第十一章 /115
第十二章 /121
第十三章 /138
第十四章 /149
第十五章 /161
第十六章 /170
第十七章 /180
第十八章 /190

第十九章 /204

第二十章 /212

第二十一章 /219

第二十二章 /225

第二十三章 /235

第二十四章 /247

第二十五章 /254

第二十六章 /262

第二十七章 /270

第二十八章 /279

第二十九章 /295

第三十章 /305

第三十一章 /312

第三十二章 /323

第三十三章 /332

## 第一章

晨雾缭绕遮挡不住泽尼斯的高楼林立。由钢筋水泥与石灰岩砌码而成的高楼，坚如峭壁，却又精致如同银器。但这座美妙的大楼并非城堡或是教堂之类的建筑，而是办公大楼。

这朦胧雾气尚有悲悯之心，淡淡地掩上被岁月摧残的建筑。邮政局双斜坡的四周屋顶飞裂，红墙尖塔的老房子空洞的大，工厂的小窗户被煤灰呛成黑色，合住的木房灰得厉害，统统在晨雾中隐匿。这些原本在商业中心随处可见的奇形怪状的房子正在被整洁的大厦驱逐。崭新的房子坐落在近郊山岗，欢声笑语与宁静氛围似乎可以从里面飘出来。

混凝土的大桥上，一辆明亮反光的奢华小轿车奔驰着经过，安静得让人察觉不到发动机的运作。车内由香槟点燃了一场探索艺术的盛宴，衬着车里身着晚礼服的人们，伴随他们连夜演排过小剧场剧本的兴致，一切妙不可言。大桥下，红绿灯勾勒出一条弧形轨道。一列纽约特快才刚过去，二十条金属钢轨就又被映照得炫目。

报务员彻夜地电联北京、巴黎，摘下赛璐珞眼罩后，疲倦无言。女清洁工满大楼走动，踩着旧拖鞋呵欠不断。晨雾消弭，步履沉重带着饭盒的人们排队来到崭新的大工场：透明的窗，空心的砖瓦，闪着光泽的车间。这个屋顶下，五千人在一起忙碌，做出可以卖到幼发拉底河，或是非洲南部草原那么远的产品。汽笛阵阵，就像是百姓在四月天晨曦的欢呼，是这座仿佛只有巨人才能建造的城市的劳动赞歌。

## 二

芙蓉岗是个住宅区，地处泽尼斯，在那里有个荷兰殖民风格的住宅，一个并非是巨人的沉睡者在卧室前的走廊里刚刚苏醒。

他名叫乔治·福·巴比特，今年四十六岁，但他除了把房子高于正常价格卖出外别无所长，不会制作黄油、生产鞋子，也不会写诗。

他的大额头上微微发红，棕发稀枯，皱纹与面孔上的眼镜压痕也不能掩盖他睡态中的稚气。虽然他并不算胖，但是脸颊上鼓鼓的肉至少证明他营养过剩，略显臃肿的一只手无力地放在褐色毯子上。他的富裕显而易见，婚后与浪漫绝缘。他的睡廊毫无情调可言，窗户那边是一株高大的榆树、两方草坪、一条水泥车道，以及一个波纹铁皮顶的车房。巴比特此时又梦到那个年轻貌美的仙子。

他与这年轻貌美的仙子神交数年，她看得到他身上其他人不能领略的美好青春。树林那边的幽暗尽头总有个她亭亭地等在那里。一旦从人满为患的房间里逃脱，他就立马起身去她所在的地方。总有妻子或是他那些吵闹的朋友企图缠住他，可他还是跑了出来，仙子在他身畔同行，他们在绿树荫翳的山坡蹲坐。她如此纤细、纯白、热烈。她愿意为了他的天真烂漫、风流倜傥而守候着他，等待着共同远行的那一天——

轰隆隆，轰隆隆，掺杂着时不时车门碰撞的声响，是送牛奶的卡车驶过。

巴比特翻过身，嘴里不知在说些什么，像是想重回梦里。此刻他只好朦胧地通过布满雾气的水面看着她的面孔。地下室的门被烧锅炉的员工砰地关上。隔壁的狗吠个不停。巴比特重又美美地沉浸在暧昧氤氲的暖意中，一卷《鼓吹时报》被吹口哨的送报人塞进门缝，噗的一声。惊得巴比特胃里收缩了一下。受惊的情绪刚刚安定，他又听到那阵闹人的聒噪——“福特”汽车的曲柄在人为的摇动下驱动着引擎，发出嘎扎扎、嘎扎扎的声音。巴比特酷爱汽车，所以他焦急地在心里同那位司机一起摇动曲柄等待，听着发动机单调响亮的声音，而后又与他一起因为发动机的声音停下来而垂头丧气。随后，又重复出现没完没了的嘎扎扎、嘎扎扎——响亮又单一的粗厚音色，简直是冷冽的早晨里避无可避的烦恼。引擎声

愈来愈响，“福特”汽车终于走了，他也随之松了一口气。那棵他喜欢的榆树的枝丫与光色天际一起映在他眼底。他预备在睡眠中寻找极乐良方。幼时对一切抱希望的他，如今却对可能出现或者不会出现的新奇事物不大感兴趣了。

在七点二十的闹钟作响之前，他才恍惚地回到现实。

### 三

叫醒巴比特同时令他倍感自豪的这个闹钟是一个广告遍及全国，大批量生产的绝妙闹钟，带有所有现代化需要的配件，甚至是模仿教堂报时响铃的设计，钟的表面还是夜光的。难怪它能使巴比特觉得骄傲，就像是买了最贵的、新设计的车胎的感觉。

他生气地明白着现在他可不能再拖延了，但他仍旧那样一边躺着一边仇恨自己的工作，心烦家庭，也反感自己。每次休假日如像昨夜般在弗吉尔·冈奇家里玩牌到深夜，次日早饭前他就变得易怒。可能是喝了那么多当初被禁止酿制的自家啤酒劲头太大，过多的雪茄在烟瘾作用下被点燃；也可能是他不想走出这个快意淋漓的大丈夫乌托邦，而去只有老婆和速记员在不停唠叨你少抽些烟的小女人沙龙。

他妻子欢欣得令他不适的声音在旁边的卧室里响起：“快起床嘛，宝贝乔治！”加上能听到梳子在她头皮上滑动发出的不规律的噗擦噗擦声，让他听得皮肤直痒。

他哼了一声，黄褐色毯子下面一点点露出浑圆的大腿，以及褪色的浅蓝色睡衣；他坐在床边，自顾自捋凌乱的头发，胖胖的双脚麻木地试探拖鞋的位置。他无限留恋地看一眼他那意味着自由主义与英雄气魄的毯子。他为了一个从未实现过的野营旅行计划买了它，可旅行从没有实现，它却陡然变成能穿气势抖擞的法兰绒衬衫、脏话满天飞、游手好闲的象征。

终于站起来的时候，他的眼球突然阵痛，连叫了几声“哎呀”。他双眼蒙眬地看向窗户另一边的庭院，期待另一阵疼痛的来袭。这个庭院让他欣悦，一如平

常。那个整洁的院子仿佛代表着它那生意兴隆的在泽尼斯从商的主人，也就是说正因为堪称完美，所以连他也跟着沾光。他盯住那个波纹顶棚的车房，进行这一年里第三百六十五次思索：“汽车房简直太逊了，必须得有一个过得去的木车房才行。哎，神啊，除了这个败笔的老古董，什么都足够好了。”在他凝视的同时，也想到他的金莺谷居民区发展规划应该规定必须建造一个公共车房。这时，他停止呼喘，也停止摇摆脑袋。他面色坚定地双手叉腰，觉得自己能力非凡，运筹帷幄，是个做大事的人。

想到这，他更加兴奋，经过布置整齐焕然一新的前厅，径直进了浴室。

你可以说巴比特的地盘不大，但他的浴室却无与伦比，最上等瓷质卫生设备、彩砖釉花，毛巾架是一根晶莹的玻璃棒，架在镍做的支架上，好看的配件闪着金属的光芒，堪比皇室的装修，也正如所有美萝岗的别墅一样。浴缸长得似乎能容下一个普鲁士近卫兵。洗脸盆上摆满牙刷、修面刷、肥皂盒、海绵缸、药品橱，无一不精美异常得如同电气仪器板。平时很推崇现代化的巴比特这时却拧着眉一脸不满。浴室里满是浓郁的怪异牙膏味道。“维罗娜又用一些恶心的东西了，我说了用丽丽多尔她不肯，总是买这种臭玩意，闻到就恶心！”

浴室地上都湿了，草垫一塌糊涂。（他的女儿干吗总是清晨洗澡？真是古怪。）巴比特在草垫上滑了一下，在浴缸上撞了个正着。“该死！”他生气地拿起刮胡膏涂上肥皂泡，掌嘴似的用黏滑的修面刷胡乱挥舞着，再生气地拿保险剃刀在他肉感十足的脸上刮动。有些钝了的刀片不能彻底清理，他又埋怨着：“该死的！哈——真是该死！”

他想从药柜里找包新刀片。（他习惯性地偷偷想着：“买个能磨刀片的小东西那才是划算。”）终于他找到了刀片，它在放小苏打的圆盒后面。他暗自埋怨他妻子乱放物品，又为了自己克制住骂声“该死”的冲动而十分骄傲。但是没一会，他还是骂了出来。在他用沾了泡沫湿滑的手去打开令人烦躁的包装时，在他要拿掉刀片上松脆的油纸时，他又再次喊出：“该死的！”

然后就是那个他总是思索，但从未解决的老问题：如何处理旧刀片？它可能会划伤孩子的手。照例，他将它们扔进药柜里，暗自提醒自己，他一定会在某天

把这些暂存在这里的五六十片旧刀片统统拿走。他烦躁地刮胡子，感到头晕眼花，并且饥饿，于是他更加烦躁。刮好了的圆脸又湿又滑，进了泡沫的眼睛感到刺痛，他抓过一条毛巾。这些毛巾都是湿黏的，还有怪味。他闭着眼睛摸了个遍，发现无论是自己的擦脸巾，还是他妻子、维罗娜、特德、婷卡的，或者一块单独挂着、在边上镶有大写“B”字（巴比特姓氏的第一个字母）的浴巾，都是湿透了的。没办法，于是巴比特令人不可置信地用客用毛巾擦脸了！那块绣着三色紫罗兰的毛巾一直挂在那儿，象征着巴比特是芙蓉岗上层社会的一分子。从未有人碰过它，客人也从不，他们总是在一个普通毛巾上用边角擦拭下了事。

他气呼呼地说：“我的天，怎么回事，毛巾都是用过的，这些人把毛巾都弄湿了，也没想过给我留条干的，总是这样，我总遭这种罪！在我要用毛巾的时候总是没有干净毛巾用！这个家里只有我为别人着想！起码要想到自己用了之后家里其他人会用这个该死的浴室，总要想到……”

他凶恶地把湿冷讨厌的毛巾逐条扔进浴缸，在它们掉进去的啪嗒声里得到一丝快感。恰好他妻子进来，安详地询问着：“哦，宝贝乔治，你在干吗呢？洗毛巾吗？哦，不用你来洗的。哎呀，你没动过客用毛巾对吧，乔治？”

关于他究竟是怎么回答妻子的这就不清楚了。

好几个星期以来，他头一次被妻子唤起了看她一眼的热情。

#### 四

麦拉·巴比特，也就是乔治·福·巴比特太太，早已失去了青春。从她嘴角到下巴都布满皱纹，脖子窝里都是垂肉。不过真正说明她过了一定年纪的标志是，她已经不在丈夫跟前做娇羞状，也不再为此而不安了。现在，她身着衬裙和明显凸出的胸衣，却对此毫无察觉。她习惯了婚后的生活，所以，她主妇的姿态跟性感完全不沾边。她善良、温和、勤劳，但家里的人——除了她十岁的女儿婷卡，没人意识到她是个大活人。

周全地从家庭到社会等方面讨论了毛巾事宜后，她对巴比特的酒后头痛表示

慰问。终于他神智稍清醒些，找出件 B.V.D. 的衬衣，他不知道是谁干的好事，竟然把它藏进干净的睡衣里。

他变得相当平易近人是在讨论他的棕色便服时。

“你觉得呢，麦拉？”在卧室里，他乱抓了下椅背上的衣服。麦拉却只来回转着，自顾自整理裙子。在巴比特的偏见里，她穿衣服从来不合身。“怎么样？哪天我再穿一次这套衣服，好吗？”

“好啊，你穿着刚好。”

“是的，不过，嗯，还要熨一下。”

“也是，还要熨下的。”

“它不怕熨的，没什么的。”

“是啊，可能不会坏。”

“但是，嗯，上衣不用熨了。上衣很平整，一套去熨也没什么意义。”

“是呢。”

“不过裤子必须得熨一下。你看，那么多褶皱，裤子是要熨好的。”

“也是啊。啊，乔治，你怎么不用棕色上衣搭配那条总也没机会穿的蓝裤子呢？”

“哎呀我的天！你见过我穿不配套的套装吗？你难道当我是蹩脚的记账人？”

“好吧，那你怎么不穿那套深灰的，然后路过裁缝铺就可以把棕色裤子放在那儿？”

“噢，这裤子还是一定要熨一熨的，但深灰色的被放到哪个该死的地方了？哦，原来在这啊。”

关于其他穿衣的难题，他还是相对果断但是随和地解决了。

他为自己装扮的第一件是凸纹方格细布无袖 B.V.D. 衬衣。他穿起来就像游行时穿粗布坎肩的可笑小孩。他一穿上它，就情不自禁地感恩，终于进步到不需要和他岳父兼合伙人亨利·汤普森一样穿老式内衣，那实在太长太窄了。他为自己装扮的第二件事是把头发都梳到后面。因此他的发际线高了二英寸，衬得他额

头也变大了。不过，最精妙的还是他的眼镜。

眼镜种类的不同，特性也不相同——骄傲的玳瑁眼镜，小学老师一样谦卑的夹鼻眼镜，村里元老有些走形的银框眼镜。而巴比特的眼镜是用上等镜片和金丝镜架组成的一幅大而圆的无边透镜。这眼镜给他一副现代商人的气势，可以自然地向员工命令，自己驾车，偶然玩玩高尔夫，谈到推销更显得十分有学问。他马上成为了一个成熟没有孩子气的人。他的大脑袋，迟钝的大鼻子，略方的嘴唇，厚长的上唇，还有他肥厚但坚韧的下巴；你会带着敬意看他穿戴代表殷实家境的礼服。

这套深灰色套装剪裁精妙，缝纫紧密，体现身份，是一套标准的服饰。上衣V字领子的白色花边让人平添几分严肃的学术气息。他脚上质地好又耐穿的黑色系带皮靴也是标准皮鞋。只有他的紫色针织领带很花哨显得不配套。为此他向巴比特太太说了很多评论，（但她却在用别针把罩衫后襟扣上裙子，什么都没听到似的）他在这条紫色领带与花锦缎领带（图案为棕榈树上开满花，和一把棕色的无弦竖琴）间选择了紫色的那条。之后，他又用眼睛上镶有蛋白石的蛇头胸针装饰领带。

把东西从棕色上衣的口袋转移到灰色衣服也是件不小的事情。他认为它们就像棒球或者共和党，价值永存，值得用心对待。其中有一支自来水笔，和一支总是没有新笔芯来换的银活动铅笔。它们一直待在他上衣右上角，要是没有它们他会觉得自己没穿衣服。他有一块很好的表，表链上挂有一把金的铅笔刀、镀银雪茄烟头切割器、七个钥匙（有两个不知何用），还有一颗有些发黄的麋鹿的大牙齿——可以说明他是“友麋会”的一分子。不过最重要的还要数那本时髦又实用的袖珍活页笔记本。里面记载一些他根本想不起来的人的通讯地址；悉心收藏的早就送达的邮政汇款收据；胶水全都干了的邮票；一些丘姆·弗林克的诗词或者报纸评论，它们被剪下来用以补充巴比特的想法和难懂的词语；备忘录会提醒他一些应该做但他不愿做的事情还没有做，等等。比较奇怪的是一行莫名其妙的大写字母 D.S.S.D.M.Y.P.D.F.

他没有烟盒，没有人给过他烟盒，所以他没有习惯使用它，也觉得别人带烟

盒是小家子气的行径。

他最后在胸前的翻领上装饰了促进会的小徽章，上面有“促进会友——加油！”四字的圆形小徽章，寓意深远，充满艺术气息，能令巴比特感受到忠诚与自豪。这令他与“小伙伴”和有人情味的工商巨鳄们联系起来。对于巴比特来说，它无异于是专属于他的维多利亚十字勋章、荣誉军团绶带、菲·比塔·卡帕学会的钥匙圈。

这些巧妙的小地方让他感受到了复杂的烦恼。“今早我觉得自己不太好，”他说着，“或许是因为昨夜那些香蕉馅过多的油煎饼，如果你不做，我也不会吃这么多。”

“但那是你自己要求我做的啊。”

“我知道，不过，你要知道，过了四十岁的人，需要关切自己的消化能力。很多人并不在意健康这回事。但你必须知道，如果到了四十岁你要么是一个傻子，要么是个医生，做自己的医生，保健自己。很多人对吃喝健康都不讲究，但是我想——虽然劳累一天的人应该得到一顿好饭，但是如果清淡一些，那只会对我们有益无害。”

“但是，乔治，我在家吃的一直都清淡得不得了。”

“所以你的意思是我每天出去工作像猪一样胡吃海塞？对，就是这样！等你到了俱乐部，新的小二给你一份糟糕的饭，而你没有别的选择，那就精彩呢！但今早我真的不好受，奇怪，就是这里，左边，阵阵发痛。哦，会不会是阑尾炎？昨夜我驾车到弗吉尔·冈奇那里，也觉得这里很痛，好像很严重的阵痛。我——那枚硬币跑哪里去了？早饭怎么不多做一些梅脯？虽然我一天晚上一个苹果，因为一天一个大苹果，不找大夫乐呵呵，但是，你就不要总是弄这些花色点心，多做一些梅脯。”

“那上次我做了梅脯，你又没吃。”

“啊，那次我确实不想吃。不过其实我应该也吃了一些。总之，你得知道，最重要的就是——我昨天还和弗吉尔说呢，很多人都不注意消化的问题。”

“下星期我们请冈奇家来做客怎么样？”

“啊，当然可以。”

“那你听我说，乔治，你一定要穿那套美丽的晚礼服。”

“瞎说！他们才不穿晚礼服呢。”

“他们都会穿的。还记得利特尔菲尔德晚宴的那天，别人都穿了，就你没穿晚礼服，多出丑啊。”

“说我出丑，才不是！我才不出丑呢。大家都明白，再贵的‘塔克斯’我都穿得起，比谁都不差，只是我不乐意穿罢了，总之不管穿啥都是累赘。你们女人天天闲在家里当然不费劲，可是男人忙活了一天，才不会愿意被逼着穿什么晚礼服呢，不过是给人看一眼。这些人他白天就见过，还不是平常的打扮。”

“不过你心里还是愿意让人家看到你穿礼服。幸好几天前那晚我非让你换晚礼服，你自己也知道，穿上就对了吧。但是，哦，乔治，我希望你不要再说‘塔克斯’了吧，要说成‘晚礼服’才对。”

“有病，那不是一样？”

“但是，有教养的人都这么做。哦，可别让露西尔·麦凯尔维听到你叫它‘塔克斯’啊。”

“哎呀，行啦！露西尔·麦凯尔维哪里都不如我！她自己的亲戚都不是大人物，就算她丈夫和亲爹有百万资产！我猜你是想突出自己的社交地位罢了！算了，告诉你，尊父亨利·汤普森连‘塔克斯’都不用，只叫‘卷尾巴猢狲的截尾巴夹克’，除了用氯仿全身麻醉他，否则别想让他穿上这东西！”

“别说了，你别满嘴粗话，乔治。”

“我才没说什么粗话，不过天哪，你怎么和维罗娜一样多事了呢！她从大学毕业以后就是如此任性，我简直无法和她相处！她难道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吗？哼，我倒知道她想要什么！无非是嫁给百万富翁，住在欧洲，和传教士牵手，但是她又要待在泽尼斯的娘家做荒唐的社会主义吹鼓手，要么是什么骄傲的慈善工作者，或者别的什么！特德也同样糟糕！他连自己到底想不想进大学都飘忽不定。三个孩子里婷卡算能自己思考的了。根本想不通，维罗娜和特德这样吊儿郎当的孩子竟然是我家的！当然，我不是洛克菲勒，也不是莎士比亚，不过我知道自己

要干什么，我终日忙碌在事务所里……还有，不过你可能不知道，我猜想，特德竟然有当电影演员的念头，另外，我成千上万次和他说，只要进了法学院，毕业我给他开事务所；维罗娜一样糟糕，她不知道自己想做什么。算了算了，好了没？女佣三分钟前就打过铃了。”

## 五

巴比特站在房间西面的窗户那里直到和妻子下楼。芙萝岗在一个小山上，尽管离有三四十万居民的泽尼斯市的市中心有三英里远，他却仍能看到那座有三十五层高、用印第安纳州石灰岩堆砌的第二国民大厦的屋顶。

又高又亮得反光的大厦墙壁矗立，在四月的晴空下，顶部周围装有简饰的屋檐很像亮白的火焰。它坚韧又完整。看似柔和，实则有力得如同高大的卫士。巴比特看向远方，不再不安，反而面带崇敬地微抬他起松弛的下巴。他不禁赞叹：“真美啊！”仿佛受到了它的激励，他对这个城市重生爱意。这大厦象征着商业的荣耀，那是热情、尊贵、无与伦比的寄托。他用口哨吹出《哎哟哟》的旋律，步伐沉重地下楼吃早饭，让这民谣显得哀伤又高尚。